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控股股东纪德法先生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及回报股东,结合 2012 年经营实际情况,提出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避免引起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如下:

以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6, 685, 000 股为基数(已扣除对杨书林、沈振华、罗鹰等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额 10 万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现人民币41, 337, 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股本 144, 679, 500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51, 364, 500 股。

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2 年度利润 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将会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控股股东纪德法先生有关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全体董事就对该提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一致认为:控股股东提出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当前的经营业绩增长相匹配;本次现金分红亦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全体 9 名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将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上述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审计意见,且经董事会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2年度报告和董事会审议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将于2013年4月22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